

California直接初選

2018年6月5日 星期二



在選舉日，投票站開放時間為上午7時到下午8時！



擬議法律正文



準確無誤證明

本人，Alex Padilla，California州務卿，特此證明此指南包含的議案會在2018年6月5日初選時遞交給California選民，並且此指南依據法律條文進行了正確的編制。我於2018年3月12日在California Sacramento親筆簽名並加蓋California州徽大印



Alex Padilla，州務卿

選民權利 法案

您有以下權利：

- ★ 1** 如果您是註冊選民，您就有投票權。如果您滿足以下條件，則有資格投票：
 - 居住在California的美國公民
 - 年滿18歲
 - 在您現在居住的地方進行了選民註冊
 - 現在沒有因為犯重罪而在州或者聯邦監獄服刑或者在假釋期間
 - 現在沒有被法庭判定為精神上沒有能力投票
- ★ 2** 即使您的名字沒有在名單上，如果您是註冊選民，您也有投票權。您可以使用一張臨時選票進行投票。如果選舉官員認為您有資格投票，您的投票將會被記入。
- ★ 3** 如果您排隊等待投票但是投票站已經關閉了，您有權利投票。
- ★ 4** 您有權利進行保密投票，不會有任何人打擾您或告訴您如何投票。
- ★ 5** 如果您填寫選票時出錯，如果您未投出選票，您則有權得到一張新的選票。您可以：
 - 向投標站的選舉官員要一張新的選票，
 - 在選舉辦公室或者是您的投票站將您的郵寄選票換成一張新的選票，或
 - 用臨時選票進行投票。
- ★ 6** 從您選擇的任何人處得到幫助，幫您投下您的選票，您的雇主和工會代表除外。
- ★ 7** 在California任何投票站投下您已經填妥的郵寄選票的權利。
- ★ 8** 如果在您的投票選區有足夠多的人說除英語之外的其他語言，您有權要求獲得該語種的選舉材料。
- ★ 9** 您有權向選舉官員詢問有關選舉流程的問題並且觀看選舉過程。如果您問問題的人無法回答您的問題，他們必須幫您找到能夠回答此問題的人。如果您在引起混亂，他們可以停止回答您的問題。
- ★ 10** 您有權向選舉辦公室或者州務卿舉報任何違法或欺詐的選舉行為。
 - 🌐 網址：www.sos.ca.gov
 - ☎ 電話號碼：**(800) 339-2857**
 - ✉ 電子郵件地址：elections@sos.ca.gov

如果您認為您的上述的任何權利遭到了拒絕，請撥打州務卿的保密免費選民熱線，
電話是 **(800) 339-2857**。

第68號提案

由2017–2018年參議院定期會議的第五號法案(2017年法令，第852章)擬議的法律條文已經依據California州憲法第XVI卷的規定遞呈給民眾。

這一擬議法律在公共資源法規和水資源法規中增加了小節；因此，擬議增加的新法規用斜體印刷，以示它們是新增的法規。

擬議法律

第一節 5096.611節 被增加到了公共資源法規之中，具體內容是：

5096.611. 無論其他法律如何規定，根據5096.610節的(d)項中的規定分配的，授權用於5096.610節的(b)項中的用途的兩百五十五萬七千美元(\$2,557,000)未發行的債券，和授權用於5096.652節的(b)和(c)項中的用途的八十萬美元(\$800,000)未發行的債券，根據第45篇(以80000節開始)的規定被重新分配以資助相應用途，並且應予以授權、發行和撥出相應款項。

第二節 75089.5節 被增加到了公共資源法規之中，具體內容是：

75089.5. 無論其他法律如何規定，授權了75063節的(a)項中的用途的一千二百萬美元(\$12,000,000)未發行的債券，授權了75063節的(b)項中的用途的三十一萬五千美元(\$315,000)未發行的債券，和授權了75065節的(b)項中的用途的四百三十二萬八千美元(\$4,328,000)未發行的債券，根據第45篇(以80000節開始)的規定被重新分配以資助相應用途，並且應予以授權、發行和撥出相應款項。

第三節 第45篇(以80000節開始)的規定被增加到了公共資源法規之中，具體內容是：

第45篇 關於2018年CALIFORNIA州乾旱、水資源、公園、氣候、海岸線保護及全民使用戶外娛樂場所法案

第一章. 總則

80000. 這一篇應該被大家以2018年California州乾旱、水資源、公園、氣候、海岸線保護及全民使用戶外娛樂場所法案的名稱所熟知或引用。

80001. (a) California居民認可並聲明以下所有內容：

(1) 從California的美麗的河川、溪流、海岸線和其他水路到我們的聯邦、州立、地方和區域性公園以及戶外設施，以及將我們和自然美景相連接的徒步小徑網，California州人十分珍視賦予給這個州及其居民戶外體驗的豐富多樣性。

(2) 對於地方公園的需求已以八比一倍超過了可用資金，並且尤其在城市和弱勢群體地區有著高需求。

(3) 許多California州人沒有安全的公園、野生動物棲息地、徒步小徑以及娛樂區域可去，這限制了他們去感受戶外體驗、改善身體和心理健康、運動以及和他們的社區進行交流的機會。

(4) 投資建立和改善公園與娛樂區域、以及建立能夠從各鄰里社區連接到公園、野生動物棲息地和娛樂場所的徒步小徑網，將會幫助確保所有的California州人能夠到安全的地方去運動和享受娛樂活動。

(5) California州公共衛生宣導中心估計每年由於不運動和肥胖給California造成了超過400億美元的開支，因為與肥胖相關的疾病會導致醫療保健成本增加和生產力低下，而即便是輕度增加身體活動都會顯著地節約開支。無論是在城市還是自然區域，投資改善如自行車和步行小徑以及通路之類的基礎設施都是鼓勵進行身體活動的最經濟的方式。

- (6) 持續在州立公園、野生動物和生態區域、徒步小徑、自然資源以及城市綠化區進行投資將會幫助減輕氣候變化的影響、讓城市更適宜居住，並且會保護California的自然資源以留給後代。
- (7) California的戶外娛樂經濟是一個八百700,000美元(\$87,000,000,000)的產業，提供了超過七十萬個工作並為地方和州提供了數十億計美元的收入。
- (8) California的州立、地方和區域性公園系統的基礎設施以及國家公園系統的基礎設施正在老化，為了保護我們的公園急需大量的資金注入。
- (9) 在California的貧困地區和許多社區歷來存在對公園、徒步小徑和戶外基礎設施投資不足的問題。
- (10) 旅遊業是California一個正在成長的產業，並且一直是本州許多較偏遠地區的經濟驅動力。
- (11) California變化多端的水文條件使該州在提供清潔安全的水資源方面面臨風險。最近幾年，California經歷了本州有史以來最嚴重的乾旱和雨雪最多的冬天。
- (12) 極端的天氣變化，例如持久的乾旱、嚴重的高溫天氣和積雪的改變是現在真實發生在California的氣候變化的影響，這些變化增加了我們為了所有California州人的生活質量而保護我們水資源供應的需求。
- (13) 每一個California州人都應該能夠獲得乾淨、安全和可靠的飲用水。
- (14) California的水資源基礎設施在持續老化和惡化。
- (15) 鼓勵節約和再利用水資源是為改善California水資源的未來符合常識的做法。
- (16) 與地方政府和社區合作成功實施可持續發展的地下水管理法案是本州的一項當務之急。
- (17) 洪水會毀壞社區和基礎設施。
- (18) 保護和恢復湖泊、河流、溪流以及本州各種生態系統是涉及本州水資源未來的重要的一部分，會確保所有California州人的生活質量。
- (19) 此篇法案為實施加州水資源行動計劃提供了資金。
- (20) 我們需要定期投入資金以保護、恢復和改善我們自然資源和公園，從而保證所有的California州人能夠擁有安全、清潔和可靠的飲用水，防止我們的水資源供應被污染和中斷，為將來的旱災和洪災做準備，並且為了我們的孩子和後代保護和恢復我們的自然資源。
- (b) California人民希望在此篇法案實施過程中做到下面所有的事項：
- (1) 根據此篇法案投入的公共資金為大眾帶來的益處將針對在全州範圍內的最關鍵的需求、並且符合進行公共撥款時的優先考量。
- (2) 在此篇法案授權的資金的撥款和開支中，能夠利用私人、聯邦或者地方基金的項目或者是能夠產生最大公共福利的項目將獲得優先考慮。
- (3) 在可行範圍內，根據此篇法案收到資金的項目將會包括一個標牌，告知大眾此項目獲得了2018年California州乾旱、水資源、公園、氣候、海岸線保護及全民使用戶外娛樂場所法案的撥款。
- (4) 在可行範圍內，當為了都市娛樂項目和保護或恢復棲息地項目制定項目指南時，我們鼓勵管理機構優先考慮那些能夠提供城市娛樂和保護或恢復自然資源的項目。另外，這些管理機構可以為這些項目籌集多項資金。
- (5) 在可行範圍內，根據此篇法案收到資金的項目要為弱勢群體提供勞動力教育和培訓、承包和工作機會。

- (6) 在可行範圍內，根據此篇法案，資金應優先撥給已經獲得所有必須的許可證和相關權益、並且如果需要的話已經做出匹配撥款承諾的地方公園項目。
- (7) 在可行範圍內，管理機構應該對根據此篇法案獲得資金的項目測量或者要求測量溫室效應氣體減排和碳截存。
- (8) 在可行範圍內，在2017年1月12日的「總統備忘錄--促進我們的國家公園、國家森林和其他公共土地和水域的多樣性和包容性」中所確定的，根據此篇法案收到資金的公共機構要考慮包括但不僅限於以下的一系列行動措施：
- (A) 針對多元化群體積極開展外展活動，尤其是少數族裔、低收入、殘障人士和部落社區，從而增進這些社區和大眾對於特定項目和機會的瞭解。
- (B) 培養在環境、戶外娛樂和自然資源保育方面的新領袖，從而增加在這些方面代表多元群體者。
- (C) 創建與州、地方、部落、私人和非營利組織的新的合作關係，從而使得更多的多元群體能使用這些公園、區域和服務。
- (D) 對現有項目確認和實施改善計劃，從而提高多元人群的到訪次數、方便他們使用，尤其是針對少數族裔、低收入人群、殘障人士以及部落社區。
- (E) 在公共宣傳和教育策略上增加使用多種語言和符合文化傳統的資料，包括通過針對多元化群體的恰當的社交媒體策略。
- (F) 開展或擴展協同的努力，從而促進青少年的參與和賦權，包括培養與服務多元化群體和青少年的組織、城市區域以及項目的新的合作關係。
- (G) 確定可能擔任與多元化群體聯絡人工作的工作人員。
- (9) 在可行範圍內，如果根據此項目和公園建設相關工作導致住房成本上升這一始料未及的後果時，當根據此篇法案進行撥款時將優先考慮能防止遷徙住戶的那個解決方案。
80002. 下面的術語用在此篇中時含義如下：
- (a) 「委員會」是根據指由80162節創成立California州乾旱、水資源、公園、氣候、海岸線保護及全民使用戶外娛樂場所法案財務委員會。
- (b) 「方便社區使用」是指儘量增加安全和公平地親身使用自然或文化資源、社區教育或娛樂設施(特別是低收入社區)的參與計劃、技術援助或設施，
- (c) 「在私人土地上的保育行動」是指同自願的土地所有者一起開展的項目，這些項目涉及對自然資源靈活調整的管理或保護，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條件以及對棲息地和野生動物的威脅。這些行動可能包括在這些土地上取得自然保育權或付費權利。這些項目隨時間推移進行動態管理會導致私人土地上的棲息地條件可有助於重要生態系統的長期健康和恢復力，並增進野生動物群數量及質量。
- (d) 「本部」是指公園與休閒部。
- (e) 「弱勢社區」是指家庭收入中位數低於全州平均水準80%的社區。
- (f) 「基金」是指由第80032節所創建的California干旱、水資源、公園、氣候、海岸保護及全民使用戶外娛樂場所法案基金。
- (g) 「重度城市化城市」是指人口在三十萬以上的城市。
- (h) 「重度城市化郡」是指人口在3,000,000以上的郡。
- (i) 「解讀」包括但不限於增強對自然、歷史和文化資源的重要性和價值的理解和欣賞能力的遊客服務設施，及可以利用多種語言版本的教育資料、數字化資訊以及

博物學家或其他熟練專家的專業知識的遊客服務設施。

(j) 「非營利組織」是指有資格在California開展業務且符合《國內稅收法規》第501(c)(3)節規定的非營利組織。

(k) 「保存」是指復原、穩定、恢復、保存、發展和重建或這些活動的任意組合。

(l) 「保護」是指為防止對人員、財產或自然、文化和歷史資源造成傷害或損害所必需採取的行動，方便人們進入公共開放空間的行動，或者允許繼續使用及享用資產或自然、文化和歷史資源的行動，且包括場地監測、收購、開發、修復、保存和提供解讀。

(m) 「修復」是指改善物理結構或設施，並且在自然系統和景觀特點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控制侵蝕、收集及儲存雨水或以其他方式減少雨水污染、控制和消滅入侵物種、種植本地物種、清除廢棄物和泥石流、有控制地縱放林火、減少燃料危害、防止對現有或已恢復的自然資源的威脅、拆除道路、改善內河道、河岸或受管理的濕地生境條件、以及改善其他植物和野生動物棲息地，以增加地產或海岸或海洋資源的自然系統價值。「修復」還包括《水利法規》第79737節第(b)項中所述的活動。修復項目應包括必要的規劃、監督和報告，以確保成功實施項目目標。

(n) 「嚴重弱勢社區」是指家庭收入中位數低於全州平均水準百分之60的社區。

80004. 可將不多於為根據本篇的補助計劃劃撥之基金中的百分之5的金額用來支付該計劃的管理成本。

80006. (a) 除第(b)項中規定的情況外，為本篇資助的每項計劃所劃撥的基金的最多百分之10可被用於包括但不限於撥款、規劃及成功設計所必須的監督、選擇和實

施計劃所授權的項目。本節不得以其他方式限制某機構按照年度預算法案中通常用於資本支出項目或撥款項目部分所定義的「初步規劃」、「設計圖」和「建造」的資金。規劃可包括將進一步促成有資格獲得本篇基金之項目之目的的場地環境清理的可行性研究。監督可包括測量依照本篇規定之計劃的支出的相關溫室氣體減排量和截碳量。

(b) 如果管理資金的州機構確定需要額外基金，則用於規劃有利於弱勢社區的項目的基金可以超過劃撥基金的百分之10。

80008. (a) (1) 除第(2)段規定的情況外，根據本篇各章規定而可用的基金中至少百分之20的金額，應當撥給為嚴重弱勢社區服務的項目。

(2) 根據第9章(開始於第80120節)和第10章(開始於第80130節)可用的基金中至少百分之15，應劃撥給為嚴重弱勢社區服務的項目。

(b) (1) 除第(c)項中規定的情況外，根據本篇各章可用的資金中，高達百分之10可用於向弱勢社區提供技術援助。管理該基金的機構應為弱勢社區採取多學科技術支持計劃。

(2) 如果管理資金的州機構確定用於為弱勢社區提供技術協助的項目需要額外資金，則其資金可以超過劃撥資金的百分之10。

(c) (1) 在《州普通責任債券法》(《政府法典》第2條第4篇第3部分第4章(從第16720節開始))允許範圍內，根據本篇各章可用的基金中最高百分之5的金額應當在得到財務主管同意的情況下，劃撥給方便社區使用項目，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A) 交通。
- (B) 身體活動計劃。
- (C) 資源解讀。

- (D) 多語種翻譯。
- (E) 自然科學。
- (F) 勞動力發展和就職途徑。
- (G) 教育。
- (H) 與水資源、公園、氣候、海岸保護和其他戶外活動有關的宣傳交流。

(2) 此項不適用於第11.1章(開始於第80141節)及第12章(開始於第80150節)。

80010. 根據本部門發放撥款前，每個獲得資助以管理根據本篇法律規定的撥款競爭計劃的州機構應當做到以下幾點：

(a) (1) 制定並採納項目徵集及評估指導方針。指導方針應包括監督和報告要求，並可能包括對頒發的撥款金額的限制。如果州機構以前制定並採用了符合本項要求的項目徵集和評估指導方針，則可以使用這些指導方針。

(2) 根據本項採納的指導方針應在可行的情況下鼓勵納入以下項目組成部分：

- (A) 有效利用與保護供水。
- (B) 使用循環水。
- (C) 收集雨水以減少雨水徑流、減少水污染或補充地下水源或這些做法的組合。
- (D) 為公園和開放空間的遊客提供安全可靠的飲用水。

(b) 在最確定指導方針前召開三次公開會議以考慮公眾意見。州機構應在公開會議至少30天前在其網站上公佈徵求和評估指導方針草案。一次會議應在北California的某地點進行，一次會議應在California中央谷地的某地點進行，一次會議應在南California的某地點進行。

(c) 對於全州範圍內的撥款競爭計劃，請將指導方針提交給自然資源局秘書。自然資源局秘書應核實指導方針是否符合相關法規以及本篇所列舉的所有目的。自然資源局秘書應在州自然資源局的網站上公佈

由州各機構提交的指導方針的電子表格，及隨後進行的核查。

(d) 一經採納，將指導方針的副本發送給立法機構的財政委員會和撥款政策委員會。

(e) 《政府法典》第2條第3篇第1部分第3.5章(開始於第11340節)不適用於制定與採納計劃指導方針，及根據本篇規定而採納的選擇條件。

80012. (a) 財務部應根據本篇法律對支出進行獨立審計。自然資源局秘書應按照本篇法律至少每年一次以書面形式公佈所有計劃和項目支出的清單，並在該機構的網站上以可下載試算表的格式發布此清單的電子版。該試算表應包涵關於每個獲撥款項目的位置和占地面積、項目目標、項目狀況、預期成果、獲撥款方為項目提供的所有匹配資金以及獲撥款方根據本篇哪一相關章節獲得撥款。

(b) 如果根據州法律對收取本篇授權的撥款的機構依法進行審計並發現存在不當行為，California州審計官或主計官可對該機構的任何或所有活動進行全面審計。

(c) 所有使用本篇法律授權的資金發放撥款的州機構應要求收款方充分報告使用撥款的支出情況。

(d) 本節規定的與出版物、審計、全州債券追蹤、現金管理和相關監督活動有關的費用應由本篇提供資金。這些費用應由每個計劃籍由本篇規定按比例分攤。管理本篇授權的非撥款計劃而產生的實際費用應由本篇授權的基金支付。

80014. 如果根據本篇劃撥的款項在管理機構規定的期限內未被接收機構劃撥或耗盡，則未動用款項應按照相關章節的規定交回管理機構進行劃撥。

80016. 在可行範圍內，使用按第14507.5節定義的California資源保育隊或經認證

之社區保育隊服務的項目，應優先獲得依據本篇的撥款。

80018. 在可行範圍內，若一個項目在其項目設計中包含了有效使用水資源、收集雨水用於浸潤或再利用或截碳功能的項目可優先獲得根據本篇法律規定的撥款。

80020. 根據本篇所劃撥的款項不得用於履行法律規定的減排或清理要求。

80022. (a) 在除(b)項規定的情況之外的可行的範圍內，收到根據本篇法律規定撥款的州機構應通過公共土地上的項目或私人土地上的自願項目來實現野生動物保護的目標。私人土地上的項目應根據投資創造的效益的持久性進行評估。基金可用於支付用於保護或創造對棲息地的可測量的改善，或對瀕危或受威脅物種狀況的其他改善，包括通過開發和實施棲息地信用交換。

(b) 本節不應適用於第2章(開始於第80050節)、第3章(開始於第80060節)、第5章(開始於第80080節)、第6章(開始於第80090節)、第11章(開始於第80140節)、第11.5章(開始於第80145節)或第12章(開始於第80150節)。

80024. 獲得資金以管理本篇法律規定的撥款計劃的州機構應在2027年1月1日前向立法機構報告其根據本篇法律規定的支出以及從這些支出中獲得的公共利益。

80026. 州保育機構收到根據本篇法律規定的基金時，應盡力劃撥與根據2014年《水資源質量、供應和基礎設施改善法案》所授權之支出相輔相成而非重複的撥款。

80028. 根據本篇法律規定所提供的基金以及這些基金的撥款或轉賬，都不應被視為構成出於《垂釣和狩獵法規》第3篇第9章(開始於第2780節)的目的基金轉移。

80030. 頒發給為弱勢社區提供服務的項目的撥款，其管理機構可以提供數額百分之25撥款的預付款給收款方，以便及時啟

動該項目。管理機構應當對撥款收款人採取額外的關於預付款使用的要求，以確保資金使用得當。

80032. (a) 根據本篇發行和出售的債券收益(不包括根據第80172節發行和出售的調換債券)應存放在California乾旱、水資源、公園、氣候、海岸保護及全民使用戶外娛樂場所法案基金中，此基金在州財政部中特此設立。

(b) 根據本篇發行和出售的債券所得應按下列計劃劃撥：

(1) 二十八億三千萬美元(\$2,830,000,000)用於第2章(開始於第80050節)、第3章(開始於第80060節)、第4章(開始於第80070節)、第5章(開始於第80080節)、第6章(開始於第80090節)、第7章(開始於第80100節)、第8章(開始於第80110節)、第9章(開始於第80120節)和第10章(開始於第80130節)。

(2) 兩億五千萬美元(\$250,000,000)用於第11章(開始於第80140節)。

(3) 八千萬美元(\$80,000,000)用於第11.1章(開始於第80141節)。

(4) 五億五千萬美元(\$550,000,000)用於第11.5章(開始於第80145節)。

(5) 三億九千萬美元(\$390,000,000)用於第11.6章(開始於第80146節)。

80034. 立法機構可以頒布必要的立法以實施該篇所資助的計劃。

第2章. 投資環境和社會公平，強化CALIFORNIA的弱勢群體

80050. (a) 根據第5篇第3.3章(開始於第5640節)所述之2008年撥款競爭計劃的全州公園開發與社區復興法案，經立法機構撥款，該部應該可獲得總計七億兩千五百萬美元(\$725,000,000)的金額，用於在

公園匱乏的社區建造和擴建安全的鄰里公園。

(b) 在制定或修訂撥款計劃的標準或指導方針時，該部可以對納入了收集及儲存雨水或以其他方式減少雨水污染的項目給予額外考慮。

(c) 該部應通過嚴格的資格預審程序開展盡職調查，以確定潛在撥款接受方的財務和運營能力，從而管理項目以做到如下兩點：

(1) 最大程度提高項目為公眾帶來的益處。

(2) 及時實施項目。

80051. 在根據第80050節第(a)項的規定獲得的金額中，至少百分之20的金額應可用於對加州社區現有公園基礎設施的修複、再利用或實質性改善，這將導致更多人使用這些設施並有更好的使用體驗。

80052. (a) 在根據第80050節第(a)項的規定獲得的金額中，為糾正中央山谷、Inland Empire、門戶、農村和沙漠社區的歷來投資不足的問題，總計四千八百萬美元(\$48,000,000)應可用於為在這些區域中被該部認為缺少公園的社區提供建造和改善當地公園撥款，以便為包括水上活動中心在內的積極運動計劃提供資金，以鼓勵青少年健康、健身和娛樂活動。可以考慮那些包涵部分或全部捐贈土地、材料或志工服務及那些表現出多個機構間協作及利用稀缺資源的項目。根據本節獲得撥款的機構可能有資格獲得第80050節第(a)項的其他撥款。

(b) 在受本節規定限制的金額中，在獲得立法機構撥款後，該部應當可獲得兩千兩百萬美元(\$22,000,000)，用於為San Bernardino郡的沙漠社區城鎮提供撥款，這些城鎮必須滿足以下要求：1990年以後在該郡設立城市，依照美國人口統計局2016年7月1日人口預估其預估人口

少於22,000人，截至2008年已採用總體規劃，其中包括對有助於實現積極運動康樂項目的公共設施的開發建議，這些建議將有助於完成積極運動休閒項目，包括水上活動中心和健身中心。

第3章. 保護，加強和使用CALIFORNIA州當地和地區性戶外空間的投資

80060. 在本章中，「行政區」是指根據第5篇第3章第3卷(從第5500節開始)的規定而成立的任何區域公園地區，區域公園和開放空間地區或區域性開放空間區，或根據第5篇第4章 (從第5780節開始)的規定而成立的任何娛樂區和公園地區，或根據第26篇 (從第35100節開始)第26節的規定而成立的任何機構。言及不屬於任何行政區也沒有任何城市或郡縣提供公園或娛樂場所或設施的社區或未設城市的區域時，「行政區」也指包括但不限於運營多用途綠地的行政區的根據「水務法」第20篇(從第71000節開始)的規定而運營的任何其他機構。

80061. (a) 在獲得立法機構撥款後，本部可獲得共計二億(\$200,000,000)資金，按人均計算撥款給地方政府用於修複、建造和改善地方公園。應敦促獲得此撥款的部門利用此撥款來修複現有基礎設施，並解決缺乏戶外活動的社區的問題。

(b) 在獲得立法機構撥款後，本部可獲得共計一千五百萬(\$15,000,000)的資金，用於給城市化郡縣中為人口不超過20萬的轄區提供公園和娛樂區服務的城市和行政區提供撥款。在此項中，「城市化郡縣」是指人口有五十萬或更多的郡縣。有資格根據此項規定獲得撥款的機構也有資格根據第(a)項規定獲得撥款。

(c) 除非項目被認為服務於一個極度貧困的社區，根據這一節的規定獲得經費的

機構將必須提供25%的匹配基金作為地方分擔額度。

80062. (a)(1)根據第80061節第(a)項的規定，本部應將可用撥款百分之60分配給城市和地區，而非分配給區域性公園行政區、區域性公園和開放空間行政區、開放空間機構、或區域性開放空間行政區。給每個城市和行政區的分配額在比例上應與該城市或行政區人口與包括在郡內設市和未設市地區內該州人口的總人口比例相同，但是每個城市或地區應享有最低二十萬(\$200,000)的撥款。如果一個城市的邊界與一個行政區的邊界重疊，則重疊地區的人口將按照各機構為其經營和管理公園和娛樂區及設施的程度分配給每個轄區。如果一個城市的邊界與一個行政區的邊界重疊，並且在重疊地區市政府不運營和管理公園和娛樂區和設施，那麼該地區的所有撥款都應分配給該行政區。

(2) 於2020年4月1日當日或之前，適用第(1)段的規定且邊界重疊的城市和行政區應合作制定一份根據第(1)段所指明的公式計算的具體撥款額分配計劃並提交本部。如果在該日期之前尚未制定該計劃並提交給本部，則主任應確定受影響的轄區之間撥款的分配。

(b) (1)本部應將根據第80061節第(a)項規定可用的資金的百分之40分配給根據第26篇(從第35100節開始)的規定成立的郡和區域性公園行政區、區域性公園和開放空間行政區、開放空間機構，以及根據第5篇第3章第3卷(從第5500節開始)的規定成立的區域性開放空間行政區。

(2) 每個郡根據第(1)段的規定獲得分配的撥款應與該郡人口相對於全州總人口的比例相同，但每個郡應有權享有最低撥款四十萬(\$400,000)的撥款。

(3) 在擁有區域性公園行政區、區域性公園和開放空間行政區、開放空間機構

或區域性開放空間行政區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並且其董事會不是郡專員委員會的任何郡，給該郡的撥款額應按照該郡在行政區境內的人口與該郡在行政區境外人口的比例在該行政區與該郡之間分配。

(c) 在進行本節規定所要求的計算時，人口應由本部與財務部合作確定，確定依據為本部可能會要求由申請撥款的市、郡或地區提供的可證實的最近人口普查數據和其他可證實的人口數據。

(d) 立法機構要求所有根據第80061節第(a)項的規定而獲得資金者在這部分寫入法案正式生效之日將這些資金補充當地的稅收來使用。根據第80061節第(a)的規定接受撥款時，獲得撥款者不得減少本可用於其轄區內公園或其他符合資格的項目的撥款額。在計算獲得撥款者的年度支出時，不用計入花費在公園或其他項目上的一次性分配且不能持續獲得的其他資金。在執行此項規定時，審計長可以要求獲得撥款者提供前三個財政年度的財政數據。每個獲得撥款者應在收到審計長的要求後不遲於120天內向其提供數據。

80063. (a)本部主任應制定並採用針對根據第80061節第(a)項的規定分配額撥款的申請的評估標準和程序。視情況而定申請應附帶證明，證明該項目與相關城市或郡縣總體規劃或行政區公園康樂計劃中有關公園和康樂的部分一致。

(b) 為儘可能有效利用可用的撥款資金，我們鼓勵重疊和鄰接的轄區以及具有類似目標的申請者合併項目並提交聯合申請。獲得撥款者可以將其全部或部分人均撥款分配給區域性或全州的項目。

80065. (a)在獲得立法機構撥款後，本部可獲得三千萬美元(\$30,000,000)的款項，按競爭性方式撥款給根據第26篇(從第35100節開始)的規定成立的區域性公園行政區、郡和區域性開放空間行政區、開

放空間機構、聯合權力機構和符合條件的非營利組織，從而創建、擴大、改善、修復或恢復公園和公園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徒步小徑、地區性徒步小徑網絡、區域性體育場館、公園中的低價住宿，以及為青少年和有色人種群體提供服務的遊客、戶外和解說設施。

(b) 撥款時，本部應鼓勵申請人尋找合併項目，讓執行的項目帶來新的或加強的公共使用機會。

(c) 我們可能會優先考慮多用途徒步小徑項目而非單用途徒步小徑項目。

(d) 無論第(a)段如何規定，受本節規定限制的數額中有總額五百萬美元(\$5,000,000)的款項應供由已與本部簽訂經營協議的非營利組織管理的州立公園系統單位的項目使用。

80066. 在獲得立法機構撥款後，本部應獲得總額為四千萬美元(\$40,000,000)的款項用以向在2012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包含首尾當天)期間獲得選民批准的地方機構頒發根據這些機構所服務的人口比例分配的撥款，用於旨在改善和增加地方或區域公園基礎設施的收入擴充議案。根據本節規定獲得撥款者應收到至少二十五萬美元(\$250,000美元)，用於收入擴充議案。

第4章. 修複CALIFORNIA州的自然、歷史和文化遺產

80070. 在獲得立法機構撥款後，本部應獲得兩億一千八百萬美元(\$218,000,000)的款項，用於修復、保存和保護現有的州立公園設施和單位。合格的項目類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a) 保護自然資源，以提供抵抗氣候變化的能力、以及在供水和水質上的益處。

(b) 方便使用州立公園設施和單位，包括保護和改善州立公園設施附近的土地，以提高使用方便度或管理效率。

(c) 提供低價的過夜住宿以使增加弱勢社區居民和低收入公園遊客遊玩和康樂的機會。

(d) 實施可解決本部積壓推遲的維護項目問題的項目。

80071. 在使用根據本章規定提供的資金時，本部應儘可能在合理情況下努力與各城市、郡縣、非營利組織和非政府組織合作，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機會來提升旅遊、探訪和遊客體驗。

80072. 在根據第80070節的規定提供的金額中，一千萬美元(\$10,000,000)應用於提供新的或改善的公園使用方式和用戶體驗的創業項目，並增加創收以支持本部的運營。

80073. (a) 根據第80070節的規定提供的金額中，五百萬美元(\$5,000,000)應用於撥款給負責運營一州立公園系統單位的當地機構，以解決迫切需要修復的老化的基礎設施的問題。

(b) 根據本篇規定進行撥款時，應規定地方費用分擔部分不少於項目總費用的25%。對貧困社區的費用分攤要求可以免除或減少。

80074. 在根據第80070節的規定可用金額中，有一千八百萬(\$18,000,000)將提供給食物和農業部(Department of Food and Agriculture)的展覽會和博覽會分部，用於改善郡縣博覽會，區域農業協會的設施，包括Sixth District Agricultural Association，(如「食品和農業法典」(Food and Agricultural Code)第4101節所述)、Forty-Fifth District Agricultural Association，柑橘類水果展覽會和California州博覽會和州展覽會。

80075. 在根據第80070節的規定可用金額中，本部應有\$3,000萬(\$30,000,000)，用於在州公園系統內為費用較低的沿海住宿項目開發提供資金。

80076. 在根據第80070節的規定可用金額中，本部應獲得至少\$2500萬(\$25,000,000)，用於保護、恢復和提高州公園系統的自然資源價值，並可能包括以下所有內容：

(a) 保護和改善溪流、含水層和河口生態系統的水質和生物健康。

(b) 保護和恢復代表California州的各種景觀的自然資源和生態系統，包括地貌、棲息地和生物群落的恢復。

(c) 獲得、恢復、修復、保護和擴大野生動物通道，包括改善連通性和減少棲息地之間障礙的項目。

(d) 改善本地生態系統的可恢復力和對抗氣候變化的適應力。

(e) 改善紅木林的健康，以加速成熟森林特征形成，最大限度地固碳、改善水質、發展對抗氣候變化的適應力。

(f) 保護和加強部落文化資源。

80077. (a) 在使用根據第80070節的規定可用資金、優先考慮本部的被推遲的維修資金支出標準，包括保護公共安全的基礎設施需求時，本部應盡最大努力在以下每個地區至少花費一千萬美元(\$10,000,000)，用於州公園單位和設施被推遲的維修項目和可能會增加這些地區旅遊和增強遊客體驗的項目：

(1) 中央山谷，從Sacramento市至Tehachapi山。

(2) 中海岸。

(3) 東灣。

(4) Imperial 及 Coachella Valley郡。

(5) 內陸帝國。

(b) 如果本部無法為本節指定的區域為延期的維修公園項目劃撥資金，應向立法機構的相關政策和財政委員會報告無法這樣做的原因。

第5章. 徒步小徑和綠化帶投資

80080. (a) 在獲得立法機構撥款後，自然資源局應可獲得總計三千萬美元(\$30,000,000)的資金與本部合作，通過競爭性撥款方式撥款給地方機構、州環境保護局、聯邦承認的美洲原住民部落、美國原住民傳統委員會所維護的California州部落諮詢清單上列出的非聯邦認可的California州美洲原住民部落、聯合權力機構和非營利組織，以用於開發和改善能夠提供新的或者替代性遊訪問公園、水道、戶外康樂活動、森林或其他自然環境的非機動化車輛的基礎設施，以鼓勵California州人進行有益健康的主動參與式的交通方式，使之有重新親近自然的機會。

(b) 在根據本節規定可用的資金中，最多百分之25可用於社區為貧困青少年提供新的和更好的戶外體驗的創新式交通項目。

(c) 可以鼓勵調整、建設和改進非機動化車輛基礎設施和徒步小徑，以使在公園、水道和自然區域之間建立更安全的連通性。

(d) 在針對根據本章的規定而授予的撥款制定指導方針時，自然資源局應利用現有的項目指導方針，包括(如果適用的話)為California Recreational Trails Act(第5篇第1章第6卷(從第5070節開始)制定的指導方針，並儘可能使指導方針與California Recreational Trails Plan第5篇第1章第6卷(從第5070節開始)的規定保持一致。

80081. 除非項目被認定為服務於一個弱勢社區，根據這一章的規定而獲得撥款的機構將必須相應提供20%的匹配資金。

第6章 強化農村地區的康樂、旅遊和經濟的投資

80090. (a) 在獲得立法機構撥款後，本部可獲得兩千五百萬(\$25,000,000)的款項，通過競爭性撥款方式給根據 Roberti-Z' berg-Harris Urban Open-Space and Recreation Program Act(第5篇第3.2章(從第5620節開始)有資格獲得撥款的城市、郡縣和非城市化區域內的行政區撥款。無論第5621節的第(c)項和第(e)項如何規定，就本節而言，非城市化區域」的定義應由本部更新以反映當前的人口水準。非城市化區域應包括少於50萬人口且每平方英里人口密度低於本部規定的郡縣。在給予撥款時，本部可能會考慮以下因素：

(1) 該項目是否會為已表現出缺少賴以支持經濟和健康目標的戶外基礎設施的農村社區提供新的康樂機會。

(2) 該項目是否提議收購和開發土地以改善居民康樂，同時提升旅遊體驗的質量和社區的經濟活力。這些改善措施可包括供殘障人士使用的無障礙設施、徒步小徑、自行車道，區域性或針對目的地的娛樂設施以及遊客中心。

(3) 項目是否包括公部門和非營利組織之間的合作，包括但不限於非營利土地信託機構，以幫助公眾使用私人土地以開發區域徒步小徑網絡，為青少年進行野生動植物觀賞、娛樂或戶外體驗提供便利。

(b) 除非某項目被定義為服務於一個弱勢社區，根據本章收到經費的機構應被要求提供百分之20的匹配資金。

第7章 CALIFORNIA州改善河川、溪流和水道的項目

80100. (a) 經立法機構撥款後，本部應有十六億兩千萬美元億(\$162,000,000)可以根據2004年的 California River Parkways Act(第5篇第3.8章(從第5750節開始))和水法典第7048節規定的城市溪流修復計劃(Urban Streams Restoration Program)來進行撥款。符合資格的項目應包括但不限於，保護和加強城市溪流的項目。

(1) (A) 根據本項規定提供的金額中，Santa Monica山脈保護區應獲得三千七百五十萬美元(\$37,500,000)的撥款。無論第5753節第(c)項如何規定，在這一金額中，根據第23篇(從第33000節開始)的規定，應有一千五百萬美元(15,000,000)可用於在San Fernando山谷內保護或改善洛杉磯河流域及其支流或源頭的項目。

(B) 根據本項規定提供的金額中，應有三千七百五十萬美元(\$37,500,000)撥給San Gabriel河和洛杉磯河流下游和山脈保育機構。

(C) 根據本段的規定而分配的資金應根據水法典第79508節和第22.8篇(從第32600節開始)和第23篇(從第33000節開始)的規定使用。

(2) 在根據本項的規定提供的金額中，根據第21篇第4.6章(從第31170節開始)的規定，應有資金一千六百萬美元(\$16,000,000)撥給Santa Ana河保育項目。保育機構應儘可能沿Santa Ana河按地域公平分配資金。

(3) 在根據本項的規定提供的金額中，根據第5篇第10.5章(從第5845節開始)的規定，應有\$1000萬(\$10,000,000)撥給Lower American河流保育項目。

(4) 在根據本項的規定提供的金額中，自然資源管理局應獲得三百萬美元(\$3,000,000)用於支持保存 Los Gatos Creek 和 Upper Guadalupe 河流域以及保護相關紅木林的項目。

(5) 在根據本項的規定提供的金額中，自然資源局應有三百萬美元(3,000,000美元)用於支持 Russian 河綜合性區域使用管理計劃的項目，以減少衝突並促進改善供水、修複和保護棲息地，合作進行公共康樂和商業活動。

(6) 在根據本項的規定提供的金額中，州沿海保育機構應有一千萬美元(\$10,000,000)用於 San Diego 郡 Santa Margarita 河沿岸的河濱景觀大道項目。

(7) 在根據本項的規定提供的金額中，自然資源局應有五百萬美元(\$5,000,000)用於改善 Clear Lake 及其流域周圍的狀況，以顯示當地和該區域採用了全面的做法來處理修複、公共康樂、湖泊及其周邊資源和娛樂區的管理。

(8) 在根據本項的規定提供的金額中，應有一千萬美元(\$10,000,000)用於實現 2004 年 California 河流風景區法案(第 3.8 章(從第 5750 節開始))的目標。

(9) 在根據本項的規定提供的金額中，經立法機構撥款，水資源部應獲得一千萬美元(\$10,000,000)用於根據《水利法規》第 7048 節設立的城市溪流修複計劃。

(10) 在根據本項的規定提供的金額中，自然資源局獲得兩千萬美元(\$20,000,000)用於在 Glendale 市沿 Los Angeles 河的河濱景觀大道項目，其中包括與周邊社區的公園及開放空間的連通性。

(b) 除非某項目被認定為服務於一個弱勢社區，根據本章收到經費的機構應被要求提供百分之 20 的匹配資金。

(c) 為了最大限度地進行合作和利用資源，自然資源局可以優先考慮包括聯邦、州和地方機構之間的合作項目以及非營利組織提議的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非營利土地信託和可以補足自然社區保育計劃的撥款。

80101. 自然資源局在制定根據本章所頒發之撥款的指導方針時應盡最大可能利用現有計劃，在這些計劃中，社區與州府機構合作開展有多種效益的項目來強化和恢復水道，包括但不限於河流管理技術援助計劃。

第 8 章. 州保育協會、野生動物保育委員會以及機構基金

80110. 按本章規定，立法機關撥款後，應獲得一筆七億六千七百萬美元(\$767,000,000)的資金。

(a) 應提供三千萬美元(\$30,000,000)給 Salton Sea Authority，用於改善空氣質量和棲息地並實施自然資源保護局的 Salton Sea Management Program 的資本支出項目。其中至少有一千萬美元(\$10,000,000)應撥給 Salton Sea Authority 以實現如第 71103.6 節中的所述的與新河流水質、公共衛生及河濱景觀大道開發計劃一致的目標。

(b) 應按其各自的管理法規提供一億八千萬美元(\$180,000,000)給下列保育機構，依照下列計劃用於其特定用途：

(1) Baldwin Hills Conservancy，六百萬美元(\$6,000,000)。

(2) California Tahoe Conservancy，二千七百萬美元(\$27,000,000)。

(3) Coachella Valley Mountains Conservancy，七百萬美元(\$7,000,000)。

(4) Sacramento-San Joaquin Delta Conservancy，一千二百萬美元(\$12,000,000)。

- (5) San Diego River Conservancy，一千二百萬美元(\$12,000,000)。
- (6) San Gabriel and Lower Los Angeles Rivers and Mountains Conservancy，三千萬美元(\$30,000,000)。
- (7) San Joaquin River Conservancy，六百萬美元(\$6,000,000)。
- (8) Santa Monica Mountains Conservancy，三千萬美元(\$30,000,000)。
- (9) Sierra Nevada Conservancy，三千萬美元(\$30,000,000)。
- (10) 州沿海保育機構，二千萬美元(\$20,000,000)，根據《政府法典》第66704.5節用於資助按照San Francisco Bay Restoration Authority Act (《政府法典》第7.25條(從第66700節開始)的規定進行San Francisco Bay修復工作。無論《政府法典》的第66704.5節第(e)項如何規定，州沿海保育機構仍應針對根據本段的規定進行的撥款制定提供匹配資金的要求。
- (c) 應提供一億三千七百萬美元(\$137,000,000)給野生動物保育委員會。
80111. 根據第80110節第(c)項的規定，應提供給野生動物保護協會的總額按以下分配：
- (a) 應提供五百萬美元(\$5,000,000)給那些按照Streets and Highways Code第800節以及其他法案的規定未已經獲得撥款的地區保育投資策略。
- (b) 至少有五千二百萬美元(\$52,000,000)應可用於購買、開發、復興、恢復、保護和擴展棲息地，這些棲息地按照Natural Community Conservation Planning Act (第10章(從第2800節開始)第三篇Fish and Game Code)的規定進一步實施自然社區保育計劃，通過平衡全社區範圍內的保

育、規劃和經濟活動或者其他採用針對保育、規劃和經濟活動的法規的大規模棲息地保護計劃來解決衝突。按照本段規定給予的撥款不應用於抵消本應進行的清理污染的責任，但是可作為共同資助的一部分用來強化、擴張或增加按照清理污染的要求所需的保育工作。

(c) 多達一千萬美元(\$10,000,000)可以撥給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Natural Reserve System，來提供匹配資金以購買土地、建造和開發改善自然土地管理的研究設施，用以保護California州的野生動物資源，以及進一步進行關於氣候變化的研究。野生動物保育委員會應為給根據本項規定接受撥款者制定提供匹配資金的要求。

(d) 餘下的可用資金可供野生動物保育委員會為下列項目提供資金：

(1) 保護和改善為高度城市化地區服務的國家級休閒娛樂地區的項目或者，與State Lands Commission進行配合，購買可能被出售或處理掉的聯邦公共土地。

(2) 按野生動物保育委員會的治理法律規定為實現其特定目標的項目。

80112. 在第80110節第(b)項列出的獲撥款機構應制定和採納一項總體戰略計劃，用以確定優先順序和明確選擇提供撥款的項目的具體標準。戰略計劃應該包括儘可能方便公眾使用保育地、並且與項目的目標與目的一致策略。

80113. 各機構在使用根據本章規定提供的撥款時，應儘可能努力與各城市、郡縣、非營利機構、聯合權利機構以及非政府組織合作，來購買開放空間，並打造城市綠化帶走廊。

80114. (a) 在根據第80110節的規定可用的總額中，二億美元(\$200,000,000)應撥給自然資源局來實施提供帶來多重效益的水質、水供應和水域保護的自願

協議，以期實現統一的監管和義工工作、實施最新的 State Water Resources Control Boards 的 San Francisco Bay/Sacramento-San Joaquin Delta Estuary 水質控制計劃、並確保生態效益。使用根據本節規定提供的撥款時應符合下述規定：

(1) 就本節而言，水域修復包括以下行動：資助濕地棲息地、鮭魚、北美鱒魚和漁獲，改善和恢復河流健康，將跨河橋、涵洞和橋樑現代化，連接歷史性的河漫灘，安裝或者改善擋魚屏，提供魚類通道，恢復或改善水濱地帶、水上和陸地棲息地，改善生態功能，從自願的賣家手中獲得水濱緩衝帶保護區地役權，改善地方性的水域管理、捕食者管理、魚類孵化場管理、清除淤泥或垃圾。

(2) 就本節而言，資金可以用於在為裨益漁場和生態、或改善現有的水流情況而必要的時間和地點顯著改善徑流的項目。符合資格的項目種類可以包括但不限於為裨益魚類和野生動物而以例如租借、購買或交換使用申請的水交易，利用地表儲藏以改善徑流、留置水權不用、改變水務管理、地下水儲存與聯合使用水資源、重塑徑流水文圖的棲息地修復項目，在整體上更節約用水、更節水並且可重塑徑流水文圖的灌溉效率和水上基礎設施，用修復的河漫灘重新連接洪流，以及在現有和新增儲存地區重新經營水庫。

(b) 由本節授權的基金應可與州漁獵與野生動物部協商後由自然資源保護局用於直接支付或劃撥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地方協助撥款：

(1) 實施聯邦及加州政府機構、地方政府、水利行政區及機構、非政府組織漁獵與野生動物部的自願協議，改善生態流和物種棲息地，為水用戶提供供水和監管確定性，促成採用個協作的方式來幫助執

行州水資源管理委員會制定的 Bay-Delta Water Quality Control 計劃。

(2) 實施一項由州漁獵與野生動物部於 2018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提交給州水資源管理委員會的自願協議，以資考慮。

(3) 實施一項在全加州範圍內具有重要性的自願協議，為鳥類和水生物種修復自然水域和水濱功能或濕地棲息地，保護或促進瀕危或受威脅物種的複原，增強在區域性和跨區域層級的可靠供水，並且提供區域性或全加州範圍的顯著經濟利益。

(b) 本節提供的資金不應用於支付設計、建設、實施、清理污染或維護 Delta 運輸設施的費用。

(d) 如果州漁獵與野生動物部提交一項滿足第(b)項第(2)段目的自願協議，根據本節可用於實施這項自願協議的自由支配基金從水資源管理委員會批准提交協議日 15 年之後將失效，從那時開始，根據本節規定餘下的可用資金應可供自然資源保護局用於水法典的第 79732 節和第 79736 節的目標。如果於 2018 年 6 月 1 日之前沒有自願協議提交，剩餘的任何基金都可用於自然資源保護局，並按照水法典的第 79732 節和第 79736 節的意圖使用。自然資源保護局的秘書應確保根據第 80012 節提供基金的年度報告。

80115. 根據第 80110 節的可提供資金總額中，五千萬美元(\$50,000,000)可以提供給州漁獵與野生動物部用於資產改良，處理州漁獵與野生動物部積壓的延遲維護。在可行時，州漁獵與野生動物部應與非盈利機構和非政府組織合作，來為這些基金的開支提供資訊，改善訪問者的體驗，並且在可行的情況下增加與青少年和弱勢社區的聯繫。

80116. 根據第 80110 節的規定可提供的金額中，一億七千萬美元(\$170,000,000)

應給自然資源保護局，用於在2017年3月的Salton Sea Management Program第一階段：10年計劃、最終管理計劃報告以及對該計劃的任何後續修訂中指明的恢復行動。

第9章. 海洋、海灣和海岸保護

80120. 在立法機構批准後應可提供一筆總額為一億七千五百萬美元(\$175,000,000)的款項用於資助改善和保護海岸和海洋資源的項目，詳情如下：

(a) 三千五百萬美元(\$35,000,000)應可供存入California Ocean Protection Trust Fund，用於符合第35650節的規定的撥款。應優先考慮給予保育、保護和恢復海洋野生生物和健康的海洋與海洋生態系統，著重於加州的海洋生物保護區域與可持續發展漁場的項目。

(b) 三千萬美元(\$30,000,000)的資金應給州沿海保育機構來提供更低費用的沿海住宿撥款，以及用於公共機構和非盈利機構的項目開發。

(c) 八千五百萬美元(\$85,000,000)的資金應給州沿海保育機構用於根據第21篇(從第31000節開始)的規定保護沙灘、海灣、濕地和海岸水域資源。這應包括購買或取得位於或比鄰California州海岸地帶的擁有開放空間、康樂、生物、文化、景觀或者農業價值的區域或者毗鄰受保護海域的土地，包括海洋保育區，保護這些地區將有益於這些受保護海域的生態質量。這還應包括按照第31150節的規定保護沿岸農業資源，和按照第31408節的規定完成California Coastal Trail的項目。

(d) 在根據第(c)項的規定可提供的金額中，百分之二十五可以提供給San Francisco Bay Area Conservancy Program(第21篇第4.5章(從第31160節開始))。

(e) 二千萬美元(\$20,000,000)的資金可給州沿海保育機構用於保護、恢復和改善沿海森林水域的撥款及支出，包括管理林地、森林保護區、紅木林和其他類型的森林。符合資格的項目類型包括：改善水質和供水，增加沿海水域存儲能力，降低火災風險，為魚類與野生動物提供棲息地或者改善海岸森林健康。

(f) 五百萬美元(\$5,000,000)的資金應給州沿海保育機構用於購買將使我們得以保護和恢復與河口瀉湖和指定的野生動物區相關的海岸沙丘、濕地、山地和森林棲息地的地塊。

80121. 在實施第80120節的規定時，監管機構可以特別考慮購買在地方沿海計劃中被推遲認證的區域或有助自然社區保育計劃的土地。

第10章. 應對氣候的能力、棲息地可恢復力、強化資源和創新

80130. 在立法機構批准後，四億四千三百萬美元(\$443,000,000)的資金應可用於採用競爭的方式撥款給開發和實施適應氣候和培養可恢復力的項目。符合資格的項目應改善社區適應無法避免的氣候變化影響的能力，改善和保護沿海和鄉村的經濟、農業生存力、野生動物通道或棲息地，開發未來的康樂機會，或加強耐旱能力、景觀可恢復力、以及保水能力。

80131. 在實施第80130節的規定時，可以特別考慮購買在地方沿海計劃中被推遲認證的區域的土地。

80132. (a) 在根據第80130節的規定可用的金額中，一千八百萬美元(\$18,000,000)應給野生動物保育委員會用於根據Wildlife Conservation Law of 1947 (Fish and Game Code)的第4章(從

第2篇第1300節開始)的規定直接進行開支和撥款給下列任一項：

(1) 購買、開發、修繕、恢復、保護和擴大野生動物通道和開放空間，包括改善連通性和減少棲息地之間障礙的項目。在按照本段規定給予撥款時，野生動物保育委員會應優先考慮保護野生動物通道(包括被都市發展所威脅的野生動物通道)的項目。

(2) 購買、開發、修繕、恢復、保護和擴大促進受威脅和瀕危物種恢復的棲息地的項目。

(3) 改善自然系統的氣候適應力和可恢復力的項目。

(4) 保護和改善現有的提供棲息地連通性、讓公眾得以到訪或提供徒步小徑，並且與公用事業、交通運輸或水上基礎設施相關的開放空間通道和小徑連接的項目。

(5) 在與州漁獵與野生動物部諮商後制定的野生動物保育恢復設施的項目。

(6) 控制妨害野生動物通道或棲息地的連通性、抑制受威脅或瀕危物種恢復或者降低環境系統的氣候應變和可恢復力的入侵植物或昆蟲的項目。

(7) 改善野生動物棲息地、解決對魚類與野生動物高度易變的對棲息地需求的項目。符合資格的項目包括從願意出售者那裡購買水或用水權，購買包括用水權或用水合同權的土地、短期或長期調水租約、為魚類與野生動物供水的項目，改善水體或水濱棲息地條件的項目，或者有利於鮭魚與北美鱒魚的項目。

(8) 明顯推進地區保育投資策略根據Fish and Game Code第9章(從第1850節)第2篇的規定批准實施的保育目標的保育措施和棲息地改善措施。

(9) 通過與私人的土地所有者自願協議的，向公眾提供打獵和其他依賴野生動物的娛樂休閒機會，包括符合Fish and Game Code第1572節中規定的機會。

(b) 在實施本節的規定時，野生動物保育委員會可以提供匹配撥款以鼓勵土地所有者在私人的土地上採取保育措施或使用自願的棲息地信用交換機制。匹配撥款不應超過獎勵計劃總成本的百分之50。

(c) 在根據第80130節的規定可用的金額中，三千萬美元(\$30,000,000)可用於購買、開發、修繕、修復、保護和擴大野生動物走廊和開放空間，來改善棲息地區域之間的連通性，減少障礙，保護和恢復與太平洋鳥類遷徙路線相關的棲息地。按照本項規定給予撥款時，可優先考慮保護野生動物走廊的項目。在本項描述的總額中，一千萬美元(\$10,000,000)應給California Waterfowl Habitat Program。

(d) 在根據第80130節的規定可用的金額中，至少有二千五百萬美元(\$25,000,000)可給州漁獵與野生動物部用於恢復河川和溪流以支持漁場和野生動物的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使河流與其河漫灘重新相連，在水法典第79737節第(b)項中說明的水濱與側通道棲息地的恢復措施，以及對於魚類和野生動物資源很重要的上游水域森林和草原系統的恢復與保護。水法典第79738節第(f)項的規定適用於本項。在按照本項的規定可用的金額中，至少五百萬美元(\$5,000,000)可以用於在Klamath-Trinity水域將有利於鮭魚和北美鱒魚的恢復項目。應優先考慮受有多方利益相關者的公部門或私部門或兩者兼有的合作支持，使用基於科學的方法和可測量的目標來指導如何確立、設計和實施有利鮭魚與北美鱒魚的地區措施的項目。

(e) (1) 在根據第80130節的規定可用的金額中，至少有六千萬美元(\$60,000,000)

可供野生動物保育委員會用於建造、修理、修改或移除交通或水資源基礎設施，來改善野生動物或魚類通道。

(2) 在受第(1)段規定制約的金額中，至少有三千萬美元(\$30,000,000)可供州漁獵與野生動物部用於按州漁獵與野生動物部的北美鱒魚恢復及管理計劃以及 National Marine Fisheries Service 的南加州北美鱒魚恢復計劃恢復南加州北美鱒魚棲息地。應最優先考慮移除嚴重妨礙北美鱒魚遷徙的障礙物，並且包括其他與基礎設施改進相關的棲息地恢復項目。

(f) 在根據第80130節的規定可用的金額中，至少有六千萬美元(\$60,000,000)可供野生動物保育委員會用於保護、恢復和改善 Sierra Nevada 和 Cascade 山脈的上游水域土地，包括林地、草原、濕地、灌木叢林和水濱棲息地，以保護和改善供水和水質、改善森林健康、減少野火危險、減緩野火對水質和供水的影響、提高防範洪水的能力，或者保護或恢復河濱或水生資源。

(g) 在根據第80130節的規定可用的金額中，有至少三千萬美元(\$30,000,000)可供州漁獵與野生動物保護局來改善溪流、河川、野生動物保護區、濕地棲息地區域和河口的魚類和野生動物處境。符合資格的項目包括從有意出售者那裡購水、購買包括用水權或用水合同權的土地、短期或長期調水租約，為魚類與野生動物供水、或者改善水體或水濱棲息地條件。在實施本節的規定時，州漁獵與野生動物部可以用恢復漁場撥款計劃提供撥款，並且優先考慮沿海水域。

(h) 野生動物保育委員會應根據第(a)項更新其整體戰略規劃，以明確工作優先和選擇項目的特定標準。

(i) 根據本節的規定獲得撥款的措施應與第71153節中指出的州氣候適應策略以及

第71154節中指出的全加州目標保持一致。

80133. (a) 在根據第80130節的規定可用的金額中，有四千萬美元(\$40,000,000)將可供存入根據第35650節的規定成立的 California 海洋保護信託基金，用於協助沿海社區的項目，包括那些依賴商業漁場的社區，協助其適應氣候變化的影響，包括解決海洋酸化、海平面上升、或者重建或保護棲息地的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保護與太平洋鳥類遷徙路線相關的海岸棲息地的項目。

(b) 在根據本節規定可用的金額中，百分之三十五應給 San Francisco Bay Area Conservancy Program(第4.5章(從第21篇第31160節開始))。

(c) 在根據本節規定可用的金額中，百分之十二應供州沿海保育機構來資助一個 West Coyote Hills 的保育計劃。

(d) 餘下的根據本節規定可用的金額應可根據第31113條的規定使用。

80134. (a) 在根據第80130節的規定可用的金額中，有三千萬美元(\$30,000,000)應可供用於計劃、開發和實施創新型農業和牧場管理措施以及保護措施，通過改善土壤健康、碳截存，以及 California 州的農場和牧場土地和附屬的棲息地(包括農牧用地、開放空間或者水濱走廊)，提高保水和吸水性、棲息地價值、物種保護、經濟活力來減少發展壓力，來提高氣候適應力和可恢復力。

(b) 在根據本節規定可用的金額中，有一千萬美元(\$10,000,000)應供州糧食和農業部用於撥款促使在農場和牧場採取改善開放空間的土壤健康、土壤截碳、控制侵蝕能力、水質和保水性的措施。

(c) (1) 在根據本節規定可用的金額中，有兩千萬美元(\$20,000,000)的

款項應撥給州資源保護部，以通過保育地役權或者其他保育措施(包括根據第9084節和California Farmland Conservancy Program (第10.2篇(從第10200節開始)的規定採取的措施)來保護、恢復或者改善農牧用地和河岸走廊。

(2) 在根據本項規定可用的金額中最多百分之五十可以撥給州資源保護部用於根據第9084節中的規定農業用的水域生態恢復和保護項目。

80135. (a) 在根據第80130節的規定可用的金額中，有五千萬美元(\$50,000,000)可供森林與消防保護部，用於撥款給除第(c)項規定的項目以外的森林生態恢復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包括但不限於森林恢復措施，包括減少有害燃料、火災後的流域恢復、有計劃或控制的焚燒、購買森林保育地役權或者付費權益，以及改善森林面對嚴重野火、氣候變化以及其他失調的可恢復力的森林管理措施。州森林與消防保護部在支配按照本節規定獲得的撥款時實現地域平衡，並且在恰當的情況下在美國聯邦政府擁有的土地上展開行動。

(b) 在根據本節規定可用的金額中，至少有百分之30應根據第4799.12節的規定劃撥給都市森林項目。在根據本項規定可用的金額中，州森林與消防保護部應將至少百分之50的撥款用於將城市森林計劃推廣到之前服務不足的地方機構，以實現地域平衡。

(c) 在根據本節規定可用的金額中，其中百分之50會直接分配給Sierra Nevada Conservancy為實施Sierra Nevada 流域改善計劃管理根據本節的規定執行的項目。就本節而言，Sierra Nevada Conservancy可以將基金劃撥給California Tahoe Conservancy，用於California Tahoe Conservancy轄區的項目。

80136. 在根據第80130節的規定可用的金額中，有四千萬美元(\$40,000,000)應供California Conservation Corps用於恢復和改善州立公園、恢復流域與水濱地帶，減少地區和社區級可燃物量、堆肥使用和廚余垃圾管理、資源保育與恢復項目，和採購、開發、恢復和修復設施或設備的項目。在根據本節規定可用的金額中，至少百分之50應用於撥款給在第14507.5節中定義的經認證的當地社區保育機構。

80137. (a) 在根據第80130節的規定可用的金額中，有六千萬美元(\$60,000,000)應供自然資源保護局以競爭的方式撥款給當地機構、非盈利組織、非政府的土地保育組織、聯邦認可的美洲原住民部落，或者列於由Native American Heritage Commission負責維護的California Tribal Consultation清單上的非聯邦認證的California州美洲原住民部落，用以做下列任何事項：

(1) 在本州恢復、保護、獲得美洲原住民的、自然、文化和歷史資源。

(2) 通過收費權益或保育地役權將於本篇規定生效前退役、或計劃於2021年1月日前退役的曾經作為化石燃料發電廠的地產或部分地產轉換或改變用途，來創造獲永久保護的公共空間、旅遊和公園機會。

(3) 在高度城市化地區通過開發、擴大和改善由基金或其他非盈利組織經營的科學中心來強化訪客體驗。

(4) 通過在本州的州保育機構轄區外的區域促進娛樂、旅遊和自然資源投資來提高公園、水體和自然資源的價值。

(5) 促進、發展和改善下列任一項：

(A) 社區、市民活動或運動場所。

(B) 認可California的包括亞洲和拉美裔血統的少數民族社區貢獻的或慶祝這些社區獨特傳統的文化或遊客中心。

(C) 教育公眾關於自然景觀、水生物種或者野生動物遷徙模式的遊客中心或非盈利性水族館。

(b) 在受本節規定制約的金額中，有二千萬美元(\$20,000,000)應可用於位於或裨益弱勢或極端弱勢社區、且提供多重效益的綠色基礎設施投資。

第11章. 清潔飲用水與抗旱準備

80140. (a) 在立法機構許可後，應有二億五千萬美元(\$250,000,000)的資金可用於根據水法典第5章(從第79720節開始)第26.7篇中說明的用途。

(b) 在根據第(a)項授權的資金中，有三千萬美元(\$30,000,000)可用於撥款給助 San Joaquin 河水文單元的地區水供應項目，以通過為依賴受污染的地下水的社區提供當地的地表水，使當地供水方式多樣化，減少抽取城市地下水，並為農業和城市供水帶來益處。

第11.1章. 地下水可持續發展性

80141. (a) 在立法機構許可後，應有八千萬美元(\$80,000,000) 的資金供州委員會用競爭的方式撥款給進行處理和整治的項目，以阻止或減少作為飲用水資源的地下水的污染。

(b) 項目的優先順序以下列標準為基礎：

(1) 由地下水污染造成的，帶給受影響的社區的整體飲用水供應的威脅，包括當由於污染無法提供地下水時，對替代供應的緊急處理或增加水進口需求。就本段而言，水處理包括對現有設施持續進行的經營與維護。

(2) 地下水污染擴散、妨礙附近地區人口的飲用水供應和水儲存的可能性。

(3) 如果項目完全得以實施，增強地方供水可靠性的潛力。

(4) 項目最大程度利用為脆弱且高度使用的地下水流域進行補給、優化地下水供給的機會的潛力。

(5) 項目解決在法院或相關監管機構尚未確定責任方的地點、或者那些已確定的責任方不願或無法支付整個清理費用的地點的污染問題，包括列入第105節(a)(8)(B)，1980年的聯邦Comprehensive Environmental Response, Compensation, and Liability Act (42 U.S.C. Sec. 9605(a)(8)(B))建立的 National Priorities 清單上指明的超級基金地下水污染地區為關鍵性的城市供水改善供水可靠性。

(c) 本章授權的基金不應被用於支付從地下水含水層污染治理責任方追回的整治費用的任何部分，但可用於支付那些無法從責任方處收回的費用。收到用於整治地下水含水層撥款者應該付出合理的努力來向應為污染負責的責任方追討治理費用。從責任方討回的經費只可以被用於資助處理和整治措施，包括運營和維護。

(d) 可用根據本章規定獲得的撥款進行處理的污染可以包括但不限於硝酸鹽、高氯酸鹽、MTBE(甲基叔丁基醚)、砷、硒、六價鉻、汞、PCE(四氯乙烯)、TCE(三氯乙烯)、DCE(二氯乙烯)、DCA(二氯乙烷)、1,2,3-TCP(1,2,3-三氯丙烷)、四氯化碳、1,4-二噁烷、N-亞硝基二甲胺、溴化物、鐵、錳和鈾。

(e) 根據本章規定獲得撥款的項目，應根據競爭性撥款流程進行篩選，並著重考慮那些利用私人、聯邦或地方資金的項目。

(f) 在根據本章的規定進行撥款時，必須要求地方分擔項目總成本的至少百分之50。當項目是直接裨益弱勢社區或經濟衰退區時，可被免除或減少成本分攤。

(g) 州委員會可評估社區為支付用於經營和維護根據本章規定予以撥款的設施的費用的能力。

(h) 在根據本章的規定提供的撥款中，至少有百分之10應撥給服務嚴重弱勢社區的項目。

(i) 本章所授權的撥款可以包括提供給弱勢社區技術支持的經費。管理該基金的機構應為小型及弱勢社區採取多學科技術支持計劃。

(j) 政府法典第16727節的第(a)和第(b)項不適用於本章。

第11.5章. 防洪與修理

80145. (a) 在立法機構許可後，應有五億五千萬美元(\$550,000,000)的資金用於防洪和修理。

(1) (A) 在根據本項規定提供的金額中，三億五千萬美元(\$350,000,000)可供州水資源部用於防洪設施、改善堤壩、和保護中央山谷的人與財產免遭洪水毀壞的相關投資。州水資源部可能會要求地方或地區的公共機構為將按本段規定提供的資金進行匹配撥款。

(B) 在受本段規定制約的金額中，其中有五千萬美元(\$50,000,000)應用於Sacramento-San Joaquin Delta的堤壩修理和修復。

(C) 在受本段規定制約的金額中，其中有三億美元(\$300,000,000)應供帶來多重效益、實現提高公共安全、為魚類與野生動物帶來可測量的改善的項目使用。州水資源部應該與Central Valley Flood Protection Board以及Department of Fish and Wildlife協調處理關於帶來多重效益的撥款開支。符合資格的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防洪堤的土隄、創造或加強河漫灘或洩洪區、在河漫灘的地下水補給

項目，以及這些項目所必須的土地購買與地役權。

(2) 在根據本項的規定可提供的資金中，有一億美元(\$100,000,000)應用於雨水、泥石流和其他的與山洪有關的保護機制。

(3) 在根據本項的規定可提供的資金中，有一億美元(\$100,000,000)供自然資源保護局通過競爭的方式撥款給為城市化地區帶來多重效益的治理洪水的項目。符合資格的項目應包括但不限於雨水收集和再利用、規劃和實施低影響的開發計劃、恢復城市溪流和水域，以及增加有助於減少洪水的透水表面。

(4) 根據第(2)段和第(3)段的規定可提供的資金應用於支持保護人員和財產免遭洪水破壞的項目。除非項目被認定為服務弱勢社區，收到根據第(2)段或第(3)段的規定獲得經費的機構將必須提供百分之25的匹配基金作為地方分擔額度。

(b) 本章提供的資金不應用於支付設計、建設、實施、清理污染或維護Delta運輸設施的費用。這些費用應由從設計、建設、實施、污染治理或維護那些設施獲益的水利機構支付。

第11.6章。針對乾旱和地下水的區域可持續發展性以及水回收

80146. (a) 經立法機構撥款後，有二億九千萬美元(\$290,000,000)應用於乾旱和地下水投資，以實現區域可持續發展性。這些基金的支出可包括規劃通過競爭的方式性撥款和貸款投資給規劃、設計及實施使用地表水、雨水、回收水來補充地下水和其他綜合利用水資源的項目，以及防止或清理作為飲用水源的地下水污染的項目。

(b) 在根據本節的規定可提供的資金中有五千萬美元(\$50,000,000)

根據《水利法規》第26.7篇中第10章(從第79770條開始)應用於《水利法規》第79775條中所描述的用途。

80147. (a) 經立法機構撥款後，有一億美元(\$100,000,000)應根據《水利法規》第26.7篇第9章(開始於第79765條)的規定可用，但《水利法規》第79143條的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本條規定所頒發的貸款或撥款。

(b) 在根據本條規定可提供的資金中，最多有兩千萬美元(\$20,000,000)可用於由州食品和農業部管理的州水資源利用效率與強化計劃。

第12章。 水利項目的預付款

80150. (a) 在收到根據本篇的規定為一項綜合區域水資源管理計劃所包括或實施的項目撥款通知後的90天內，該綜合區域水資源管理計劃團體必須向管理機構提供將使用撥款資助並且由非營利組織或弱勢社區支持、或將裨益弱勢社區的項目清單。該清單必須詳細說明這些項目如何與被採納的綜合區域水資源管理計劃一致，並且包涵下列所有資訊：

- (1) 有關每個項目的描述性資訊。
- (2) 就每個項目將獲得資助的機構名稱，包括但不限於說明項目支持者或支持者們是否為非營利組織或弱勢社區。
- (3) 每個項目的預算。
- (4) 每個項目的預期時間表。

(b) 收到根據第(a)項的規定的項目資訊後的60天內，管理機構可以將撥款的百分之50的預付款頒發給滿足下列兩項要求的項目：

- (1) 項目由非營利組織或弱勢社區支持、或將裨益弱勢社區。

(2) 對該項目的撥款金額少於一百萬美元(\$1,000,000)。

(c) 根據第(b)項的規定預付的基金必須滿足下列要求：

(1) 收款人應將基金存入一個無息帳戶，直至用完為止。

(2) 該資金應在收到之日起六個月內花費完，除非管理機構豁免這一要求。

(3) 收款人應每季度向管理機構提供關於支出和任何預付撥款基金使用情況的問責報告，且該報告應至少提供以下資訊：

(A) 逐條羅列按本節規定劃撥的預付款是如何花費的。

(B) 關於如何在第(2)段所指定的期間內花費根據本節規定劃撥的剩餘預付款逐條羅列項目明細。

(C) 一份包括如下資訊的說明：該資金是否置於無息帳戶，且如果是，則放入該帳戶的日期和從該帳戶提取基金的各個日期(如果適用)。

(4) 如果資金未用完，則撥款的未用部分應在以下兩個時間點(以較早者為準)後60天內退回管理機構：項目完成時或撥款執行期結束時。

(5) 管理機構可以對收款人採用關於使用預付款的額外要求，以確保基金使用得當。

第13章。 財政規定

80160. (a) 可發行和出售總額為四十億美元(\$4,000,000,000)的債券，以及依照本篇規定根據其他法律規定授權、發行和撥款的債券，其中不包括任何依照第80172條的規定發行的調換債券，以提供用於貫徹本篇所傳達的目的和償還根據《政府法典》第16724.5條的普通責任債券開支周轉的資金。這些債券當出售、發

行和交付時，應成為且構成一項有約束力的California州有效債務，並且特此以California州的全部誠信及信用擔保在這些債券的本金和利息到期應付時，會準時支付本金和利息。

(b) 州財務長應根據本節的規定出售委員會授權的債券。債券應依據委員會根據《政府法典》第16731節的規定採納的決議所指明的條款和條件出售。

80161. 必須按照不時修訂的《州普通責任債券法》(《政府法典》第2條第4篇第3部分第4章(第16720節開始))的規定以及所有該法律適用於本債券及本篇的規定來準備、執行、發行、出售、償還和贖回本篇授權的債券。

80162. (a) 僅出於授權由本篇所授權的債券的發行和銷售的目的，特此成立California州乾旱、水資源、公園、氣候、海岸線保護及全民使用戶外娛樂場所法案財務委員會，其中提及債券的發行和銷售必須符合《州普通義務債券法》(《政府法典》第2條第4篇第3部分第4章(從第16720節開始))。在本篇中，此California州乾旱、水資源、公園、氣候、海岸線保護及全民使用戶外娛樂場所法案財務委員會即是指《州普通義務債券法》中所使用的術語「委員會」。

(b) 該委員會由財務主管、財務長和主計官組成。無論其他法律如何規定，任何委員都可以指定一名代表就一切事宜代表該會員行事，就像該委員親自在場一樣。

(c) 財務長應擔任委員會主席。

(d) 委員會的多數會員可以代表委員會行事。

80163. 該委員會應當決定是否是必須或適宜發行本篇所授權的債券，從而實行本篇所指定的行動，以及如果發行債券，應發行和出售的債券額。可能會授權依次發

行與出售債券以逐步實行這些行動，並且任何時候都不必一次性出售授權發行的所有債券。

80164. 就《州普通責任債券法》而言，在《政府法典》第16722節所定義的「委員會」指自然資源保護局秘書。

80165. 除了加州的普通稅收，每年應當按照同收繳其他加州稅收一樣的時間與方式收繳數額相當於每年償還本債券的本金和利息所需金額的款項。所有依據法律負責收繳此收入的官員都有責任執行為收繳此額外款項必須的每一項行動。

80166. 無論《政府法典》第13340節如何規定，就本篇而言，特此從州財政部的一般基金劃撥等同於下列各項總和的金額：

(a) 在基於根據本篇規定所發行且出售的債券的本金和利息到期應付時，每年用於償還此本金和利息所必須的金額。

(b) 執行第80169節的規定所必須的款項，撥款時不考慮財政年度。

80167. 該委員會可以請求共同儲備金投資委員會從共同儲備金投資帳戶中貸款，包括其他授權的臨時籌款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為執行本篇目的而符合《政府法典》第16312節規定的商業票據。所請求的金額不得超過委員會依決議出於執行本篇目的而授權出售但尚未出售的債券金額，其中不包括根據第80172節所授權的調換債券，減去任何根據本節尚未償付的貸款金額以及根據第80169節從一般基金中取出且尚未退還給一般基金的金額。該委員會必須執行共同儲備金投資委員會所要求的文件以獲取及償還此貸款。任何借貸的款項應存入該資金中，按照本篇的要求進行劃撥。

80168. 無論本篇或《州普通責任債券法》的其他規則如何規定，如果財務長出

售的債券包含債券顧問意見書，其大意为這些債券的利息在指定的條件下將不計入出於繳付聯邦稅目的的總收入中，或者以其他方式有權享有聯邦稅優惠，那麼財務長可設立獨立帳戶用於投資的債券收入以及基於這些債券收入的投資收益，並且可以用或命令用這些收入和收益來支付任何依據聯邦法律的回扣優惠、罰款或其他款項，或在依照聯邦法律為必須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任何其他關於這些投資的行動並使用這些債券收入，以維持這些債券的免稅狀態及代表本州基金獲取其他依據聯邦法律的優惠。

80169. 出於執行本篇的目的，財務主管可以授權從一般基金中取出一項或多項款項，這些款項不得超過委員會出於執行本篇目的而授權出售但未出售的基金數額，其中不包括根據第80172節所授權的調換債券，減去任何根據第80167節借貸但尚未償付的款項及根據本節從一般基金中取出且尚未退還一般基金的款項。任何取出的款項應存入該基金中，以按照本篇的要求進行分配。任何依據本節規定可用的資金應當連同按在公共儲備金投資帳戶中的利率所獲利息、為執行本篇目的而銷售的債券所得一併退還至一般基金。

80170. 來源於基於根據本篇規定的債券的溢價和應計利息的存入該基金的資金應當留存在該基金中，並且應當可用於以債券利息支出抵付款的形式轉賬至一般基金，除了向一般基金的任何轉賬前來源於溢價的金額可以被留存並用以支付債券發行成本之外。

80171. 根據《政府法典》第2條第4篇第3部分第4章(開始於第16720節)，債券發行成本應當由債券收入所支付或償還，其中包括任何存在的溢價款。如果到了債券發行成本無法通過出售債券所獲得的溢價

而支付，則這些成本應通過適用債券出售以按比例分配到通過本篇獲得基金的每項計劃。

80172. 根據本篇所發行和出售的債券可以依照《政府法典》第2條第4篇第3部分第4章第6卷(從第16780節開始，此系《普通責任債券法》的一部分)的規定償還。加州選民批准根據本篇的發行債券時必須包括批准發行任何用於償還任何根據本篇規定最初發行的債券、或任何先前發行的調換債券的債券。根據本節授權且已使用調換債券收入償還的債券，可以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授權該已償還的債券並且根據不時進行修訂的決議中規定的方式和範圍進行作廢處理。

80173. 本篇授權出售的債券收入不構成California州憲法第XIIIB卷所用術語「稅收收入」，並且這些收入的支付不受制於該卷所規定的限制。

第4節. 第79772.5節加入《水利法規》中，內容如下:

79772.5. 無論其他法律如何規定，出於第79772節目的而授權的價值八千萬美元(\$80,000,000)的未發行債券將被重新分配為《公共資源法規》第45篇(開始於第80000節)的目的提供資金，並且該債券必須依據該篇的規定授權、發行和撥款。

第69號提案

由2017–2018年例會(2017年法規，決議第30章) 眾議院憲法修正案5提出的本修正案通過修改California州憲法中的一節，及在該處加入一章和一節，對California州憲法做出了明確修訂；因此，擬議加入的新規定以斜體印刷以表明它們是新加的內容。

擬議對第XIII B、XIX A、和XIX D卷的修正案

第一—在此將第15節加入第XIIIB卷，內容如下：

第15節。 每個政府機構的「受限制撥款」不得包括來自2017年Road Repair and Accountability Act所設立的道路養護和整治帳戶的收入或根據該法案存入其他基金的其他收入。根據第3節，不得因為收入被存入2017年Road Repair and Accountability Act所設立的道路養護和整治帳戶或其他依據該法案的任何帳戶，或從該類帳戶中撥款，而要求對任何政府機構的撥款限額進行調整。

第二 — 在此對第XIX A卷第1節進行修訂，內容如下：

第1節. (a) 立法機構不得借用來自公共交通帳戶或任何後繼帳戶中的收入，也不得將這些收入用於不同於本卷所特許的目的或以不同方式使用。

(b) 州運輸基金中的公共交通帳戶或任何後繼帳戶皆為信託基金。立法機構不得改變公共交通帳戶的信託基金性質。公共交通帳戶中的基金不可借貸或以其他方式轉入一般基金或州財政部中的其他基金或帳戶。

(c) 賦稅法第7102節第(a)項第(1)至(3)段(包含第(3)段)指明的所有收入(賦稅法以2001年6月1日版規定為準)應至少每季度存入公共交通帳戶(《公用事業法規》第99310節)或其後繼帳戶。立法機構不得採取下述行動：暫時或永久挪用或撥出這些收入以用於第(d)項所述之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或延遲、推遲、暫停或以其他方式中斷將這些基金按季度存入公共交通帳戶。

(d) 公共交通帳戶中的基金只能用於交通規劃和公共交通目的。第(c)項所述的收入

在此將無論財政年度而不斷撥給主計官，並分配如下：

(1) 根據《公用事業法規》第99315節第(a)至(f)(包含第(f)項)分配百分之五十，以2009年7月30日版的該節內容為準。

(2) 根據《公用事業法規》第99312節第(b) 項分配百分之二十五，以2009年7月30日版的該節內容為準。

(3) 根據《公用事業法規》第99312節第(c) 項分配百分之二十五，以2009年7月30日版的該節內容為準。

(e)就《公用事業法規》第99315節第

(d) 項第(1)段而言，「交通規劃」僅指第(c)項至第(f)項(包含第(f)項)所述之目的，並以2009年7月30日版的該節內容為準。

(f) 就本卷而言，「大眾交通」、「公共運輸」和「大眾運輸」與「公共交通」具有相同的含義。「公共交通」指：

(1) (A) 提供給公眾的地面交通服務、根據《美國法典》第33卷第12143節規定的提供給殘障人士的補充性輔助客運服務、或提供給殘障人士或老年人的類似交通服務; (B) 在固定路線上按需求響應或以其他方式可定期使用而運營的公交、鐵路、渡輪或其他交通工具; (C) 一般此服務需收取票價;並且 (D) 由任何公共交通行政區所提供，其中包括2009年1月1日版《公用事業法規》第10篇第11部分第4章第1卷定義的公共交通行政區、市政運營者、包括市政運營者、符合資格的市政運營者或公共交通發展委員會，一個為提供公共交通服務而組成的聯合權利機構，在《政府法典》第15975節第(f) 項中所描述的機構(以該節在2009年1月1日版中的內容為準)，任何依據《公用事業法規》第99260、99260.7、99275節或第99400節第(c)項規定接受基金的收款人(這些小節的內容以2009年1月1日版

為準)，或者一個如2009年1月1日版《公用事業法規》第132353.1節所定義的統管機構。

(2) 交通部根據《公用事業法規》第99315節第(a)項的規定提供的地面交服務，且該節內容以2009年7月30日版為準。

(3) 公共交通資本改善項目，包括《公用事業法規》第99315節第(b)項所中指定的項目，其中該節內容以2009年7月30日版為準。

(g) 賦稅法第6051.8和6201.8節中指明的所有收入應至少按季度存入公共交通帳戶或其後繼帳戶，其中提及的各小節內容以2018年1月1日版為準。除《政府法典》第16310和16381節(以2018年1月1日版為準)所規定的措施外，立法機構不得採取下述行動：暫時或永久挪用或撥出這些收入以用於第(d)項所述之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的行動，或延遲、推遲、暫停或以其他方式中斷將這些收入按季度存入公共交通帳戶。

第三 — 於此加入第XIX D卷，內容如下：

第XIX D卷 用於交通目的的車輛牌照費收入

第1節. (a) 無論第XIX 卷第8節如何規定，根據賦稅法第2篇第5部分第6章(開始於第11050節)或其後繼法律的規定，來源於依據《車輛牌照費法》而施加在徵收成本或法律授權的償還款之外的車輛費收入，只能用於賦稅法第11050節所定義之交通目的，且該節以2017年《道路維修和責任法案》頒布時的內容為準。

(b) 第(a)項所述的收入不得用於支付2016年11月8日當日或之前選民授權的州交通普通責任債券的本金和利息，也不得用於支付該日期後選民批准的州交通普通責任債券法案的本金和利息，除非此債券法案明確授權此種用途。

(c) 除《政府法典》第16310和16381節(以2018年1月1日版內容為準)所規定的目的或方式外，立法機構在不得借用(a)項所述收入，並且不得將這些收入用於或以非在第(a)項或第(b)項中授權的目的或方式。

第70號提案

由2017–2018年例會(2017年法規，決議第105章) 眾議院憲法修正案1提出的本修正案通過在其中加入一節，對California州憲法做出了明確修訂；因此，擬議加入的新規定以斜體印刷以表明它們是新加的內容。

擬議對第XX卷的修正案

在此加入將第24節加入第XX卷，內容如下：

第24節. (a) 特此設立溫室氣體減排儲備基金，作為州財政部的一項特別基金。

(b) 僅在第(d)項中規定的時間段內，所有由州空氣資源委員會根據2006年California州全球暖化決方案法案(《健康與安全法規》第25.5篇(開始於第38500節))所設立的基於市場的合規機制進行拍賣或出售配額所籌集的款項應存入溫室氣體減排儲備基金中。

(c) 無論本憲法其他規則如何規定，溫室氣體減排儲備基金中的款項應當經立法機構以輸入日誌的記名投票方式，經各議院三分之二的議員同意撥款，在2024年1月1日用於根據《政府法典》第16428.8節而設立的溫室氣體減排儲備基金相同的用途。

(d) 第(b)項自2024年1月1日起適用，直至含有從溫室氣體減排儲備基金撥款的立法生效之日。該立法生效之日後，所有根據基於市場的合規機制所新收款項應存入根據《政府法典》第16428.8節而設立的溫室氣體減排基金。

(e) 賦稅法的第6377.1節不適用於第(b)項中規定的款項被存入溫室氣體減排準備金時發生的銷售，但應在第(d)項確定的立法的生效之日恢復生效。

第71號提案

由2017–2018年例會(2017年法規，決議第190章)眾議院憲法修正案17提出的本修正案通過修訂其中數節，對California州憲法做出了明確修訂；因此，擬議從現存規定中刪去的以加刪除線形式印刷，同時擬議加入的新規定以斜體印刷以表明它們是新加的內容。

對第II卷第10節和第XVIII卷第4節所提議的修正案

第一—在此對第II卷第10節進行修訂，內容如下：

第10節. (a)由大多數選民投票批准的動議法規或複決，除非議案另作規定，在選舉後的天生效，除非該提議另有規定。在州務卿為該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選舉提交投票聲明後生效，但是該議案可以規定其在生效之日後有效。如果提交了反對部分法規法規的複決請願書，則該法規的其餘部分不得延遲生效。

(b) 如果在同一次選舉中批准的2兩項或更多議案的規定彼此衝突，那些其中收到最高讚成票票數的議案規定應當實行。

(c) 立法機構可以修訂或廢除一項複決法規。它法規。立法機構可以用另一項只有在選民批准時才生效的法規來修訂或廢除一項動議法規，除非動議法規允許在沒有他們的選民批准的情況下進行修正或廢除。

(d) 先於在一項動議或複決簽名請願書發行前，應提交一份副本至總檢查長，並且

總檢查長應依照法律規定撰寫一份該議案的標題與概要。

(e) 立法機構應當規定發行、頒發、核證請願書一份請願書時應當採取的方式，以及議案向選民提交一份議案時應採取的方式。

第二—由此對第XVIII卷第4節進行修訂，內容如下：

第4節. 一份擬議的修正案或修訂案應提交給選民，並且並且，若獲得在之後的大多數投票通過的話在之後，在州務卿為該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所在的選舉提交投票表決投票聲明後的第五天生效，除非該議案另作規定。但是該議案可以規定其在生效日之後有效。(b) 如果在同一次選舉中批准的2兩項或更多議案的規定彼此衝突，那些其中收到最高讚成票票數的議案規定應當實行。

第72號提案

由2017–2018年例會(2018年法規，決議第1章)參議院憲法修正案9提出的本修正案通過修訂其中一節，對California州憲法做出了明確修訂；因此，擬議加入的新規定以斜體印刷以表明它們是新加的內容。

擬議對第XIII A卷第2節第(c)項的修正案

(c) 就第(a)項而言，立法機構可以規定術語「新建」不包括以下任何一項：

(1) 修建或擴建任何積極使用的太陽能系統。

(2) 在本段生效之日後修建或安裝的由立法機構定義的任何消防噴淋系統、其他滅火系統、火災探測系統或改進與火災相關的疏散工作。

(3) 在本段生效之日當天或之後為了使該住所方便嚴重殘障人士通行而對單戶或多

戶住所的任何部分或結構部件進行的有資格獲得房主豁免額的修建、安裝或修改。

(4) 在本段生效之日當天或之後為了使現有建築物或構造方便殘障人士通行或使之更易使用而修建、安裝、拆除或修改其任何部分或結構部件。

(5) 在2019年1月1日當天或之後完成修建或增添由立法機構所定義的雨水收集系統。

選民登記

若您已完成選民登記作業，即不需辦理登記，**除非**您更改過改名、住家地址、郵寄地址，或者您想要變更或選擇一個政黨。

您可利用以下網站辦理在線選民登記：RegisterToVote.ca.gov，或撥打州務卿的免費選民熱線：(800) 339-2857，索取登記表并郵寄給您。

選民登記表可在大多數的郵局、圖書館、市及郡政府辦公處、郡選務處以及 California 州務卿辦公處索取。

條件性選民登記

在選舉日前14日以及選舉日當日這段期間內，您可以前往您的郡選務官員辦公室或投票中心進行條件性選民登記和投票。若需了解更多可訪問

www.sos.ca.gov/elections/voter-registration/conditional-voter-reg/。

選民登記隱私權資訊

Safe at Home 保密性選民登記計畫：某些面臨生命威脅的選民(例如家暴或跟蹤受害者) 有資格申請保密性選民登記身份。若需詳細資訊，請撥打免費電話

(877) 322-5227 聯絡州務卿的 Safe At Home 計畫或瀏覽網站

www.sos.ca.gov/registries/safe-home/。

選民資訊隱私權：選務官員將使用您在選民登記宣誓書上提供的資訊向您寄送關於投票流程的官方資料，例如您的投票站地點以及將出現在選票上的議題及候選人等。法律嚴禁將選民登記資訊用於商業目的，而且此類行為構成輕罪。選民資訊可經州務卿酌情決定後提供給以下人員或機構：競選某一公職的候選人、選票議案委員會，或因選舉、學術、新聞、政治或政府事務之目的而需要此類資訊的其他人員。不得因上述目的而透露駕駛執照及社會安全號碼或者您在選民登記卡上的簽名。如果您對選民資訊之使用有任何疑問，或者希望舉報任何對此類資訊之可疑的濫用行為，請致電州務卿的選民熱線電話，電話號碼是(800) 339-2857。

請記住這些日期!



請記得投票!

在選舉日,投票站開放時間為上午7時到下午8時!

五月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018年5月7日

首日採用郵寄投票。

2018年5月21日

登記投票的截止日期。您可以在15天的選民登記截止日期之後在您的縣選舉辦公室「有條件地進行」登記和投票。

2018年5月29日

縣選務人員接受選民申請郵寄投票選票的截止日期。

六月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018年6月5日

選舉日!

California Secretary of State
Elections Division
1500 11th Street
Sacramento, CA 95814

NONPROFIT
U.S. POSTAGE
PAID
CALIFORNIA
SECRETARY OF
STATE



CALIFORNIA

全州直接預選

在 voterstatus.sos.ca.gov 網上查看您的選民登記狀態

正式選民資訊指引

2018年6月5日星期二

請記得投票!

投票站開放時間為上午7時到下午8時。

5月7日

首日採用郵寄投票。

5月21日*

登記投票的截止日期。

5月29日

縣選務人員接受選民申請郵寄投票選票的截止日期。

如需下列語言編寫的選民資訊指南副本，請聯絡：

English: (800) 345-VOTE (8683)

TDD: (800) 833-8683

Español/Spanish: (800) 232-VOTA (8682)

中文/Chinese: (800) 339-2857

हिन्दी/Hindi: (888) 345-2692

日本語/Japanese: (800) 339-2865

ខ្មែរ/Khmer: (888) 345-4917

한국어/Korean: (866) 575-1558

Tagalog: (800) 339-2957

ภาษาไทย/Thai: (855) 345-3933

Việt ngữ/Vietnamese: (800) 339-8163



編輯短信Vote發送至GOVOTE (468683)，以查找投票站的地址。

* 您仍可以在15天的選民登記截止日期之後在您的縣選舉辦公室「有條件地進行」登記和投票。

為了降低選舉成本，州立法院已經授權州及縣向同一地址下登記的相同姓氏的多位選民僅郵寄一份指南。您可以聯絡縣選務人員或致電(800) 339-2857，以獲得額外的副本。

CHINESE

OSP 18 144622

